113.06 修訂

案件編號:_____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___學年第2學期鑑定安置結果(升小一)

姓名		校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個月	年級	大班	身份證字號			

學校請填寫上方資料即可									
			顉	盖輔會綜合研	判結果(本	表學校免填			
審查結果	□學	習障礙	□閱讀	□書寫	□數學	□其他:			
	□情	緒行為障礙	□注意力	缺陷過動症	□其他	:			
	□智	能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碍	ω	腦性麻痺	□肢體障礙		
	□視	覺障礙 [聽覺障礙	□身體病弱	马 🗌	語言障礙	□其他障礙		
	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	度;其他註	記:	10	_
	□疑	似	障礙	□待觀察	<u></u> = 1	‡特教生	□退回提報	49//	
				安置	是學校及玩	E型			
□原	校國小	、部 □其他	學校:		小 []跨縣市安置	,建議提供		_班型服務
□ 普	通班技	接受特教服務	□分	散式資源班		輔導班(□	不分類 □情障	□視障	□聽障)
□集	中式特	持教班(智能障	→ 最) □在	家教育		1			
特教	資格 .	至:年_	月E	引 ,請於該學	期提出	重新評估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求建議								
專業	(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	療 □語言	治療	□心理治療	□聽力師	□助理員	□其他
輔具	人教具	□行動輔具	(A Y	□聽覺	是 類輔具	□視覺類輔身	具 □溝	通輔具
		□建議至兒	童心智科進	一步診斷	副觀察		特質		
		□重新鑑定	時,請檢附						
		□醫療評	估資料 🗌	智力評估	□質性診	呼估 □行為	為觀察紀錄 []語言互動	影片
備	 主	鑑定為待觀	察或非特生	之說明:					
		□無醫療佐				料符合年龄			
		□檢附資料					e e e	***************************************	······································
		□檢附資料	未達發展遲	緩]醫療評/	估與實際觀	察不一致		
	是策略	47% ⁻					1	***************************************	
	或							***************************************	***************************************
	其他輔導 建議 建議 建筑 医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1. 請務必轉知個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本研判會議結果,並請將本表列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檔案內。
- 各校應於鑑定結果函文後,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確認。
- 3. 如個案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結果有疑義者,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更新之測驗資料、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並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十四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應檢附之相關表件請向鑑定承辦人洽詢:049-2562609)。
- 4. 個案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異議,請於收到本府函文後二十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 教育處提出申訴。

	案件編號:
	□書審通過
	 □由綜合研判會議委員決議 □派案由心評老師施測後安排綜合研判 □補 □醫療評估資料 □智力評估 □行為觀察紀錄 □質性評估 □語言互動影片資料後安排綜合研判 □請 □個案 □家長 □導師 □巡輔老師 □ 出席綜合研判
鑑輔	書審委員簽章
會委員	
宇審查	綜合研判委員簽章
	。
	鑑 期貿用中